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105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 综合改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广州、珠海、中山、茂名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53 号）、《关于 2021 年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便〔2021〕253 号）和《关于 2021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备案的函》（财农便〔2021〕252 号），现下达 2021 年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资金共 15,000 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

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7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各地级以上市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县（市、区），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附件

## 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0,000,000.00	
各市合计							15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5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0,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25,0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						50,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信宜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茂名茂南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25,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中山市（三乡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印发

---